

长 治 市 水 利 局_B

长水办函〔2020〕55号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2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杨红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平顺暖泉引调水工程列入全市重点项目工程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的非常好，对进一步推动水利工作的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将平顺暖泉引调水工程列入全市重点项目工程的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平顺暖泉引调水工程由平顺县水利局委托淮安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该项目规划方案的报告编制，估算总投资 1.87 亿元。为进一步优化方案，2019 年 7 月 14 日，平顺县水利局再次邀请有关专家对工程进行了踏勘，通过比选，拟续建平顺县八道水提水改扩建工程（原称“平顺县暖泉引调水工程”），该工程估算总投资 4102.35 万元，投资明显降低，施工难度小，工期短。

平顺县八道水提水改扩建工程是对原长钢八道水提水工程进行续建改造。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平审管审字〔2020〕8 号批复立项；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同意书已办理，同

时已将工程纳入了国家重大项目库。

关于您提出的“将暖泉引调水工程列入全市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方案，积极争取省、国家支持立项，解决平顺县自筹资金不足的现状”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并认真采纳您的建议。

目前，长治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计划正在编制中，我们考虑将该项目纳入我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列入市级水利重点项目。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平顺县政府协调，争取上级部门对该项目财政支持力度。

平顺县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平顺县地方财力不足，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也请平顺县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搭建项目建设融资平台，以政府为主导，采取利用各级水利资金、本级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水利政策，制定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拓宽建设融资筹资渠道，解决自筹资金不足的现状。

（此件主动公开）

负责人：

张永松

承办人：潘永松

联系电话：0355—3029040

